

梅州市平远县公安局长田派出所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

一、地块基本情况

地块名称：平远县公安局长田派出所地块。

占地面积：2981.77m²。

地理位置：E 115.961087°、N 24.471785°；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南部，具体位于长田镇长安村长热路北部。

土地使用权人：平远县土地储备中心。

地块土地利用现状：闲置空地。

未来规划：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行政办公用地（A1）。

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单位：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。

调查缘由：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。

二、第一阶段调查

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2022年5月~2022年7月。根据调查情况，项目地块历史沿革清晰，原为长田镇长安村集体农田，2019年由平远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储，2020年7月动工新建平远县公安局长田派出所综合业务大楼，长田派出所新建项目为广东省困难派出所精准脱困项目，2021年7月竣工。地块历史及当前不涉及工业生产加工、工业废水储存处理、工业固废储存处理处置等。根据相关规划，项目地块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行政办公用地（A1）。

项目地块周边原为居民区、农田、水塘，历史至今总体变化不大，2020年下半年~2021年，地块外西侧空地建设为长安村文化广场，包括体育场、趣味乐园、荷花池塘等，其余区域基本无变化。项目地块周边项目地块历史上不涉及工业企业，不涉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、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处置等。

基于资料分析、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第一阶段工作成果综合分析，项目地块及周边邻近区域历史及当前不涉及外来填土、不涉及工业生产加工、不涉及污水灌溉及污泥施用、不涉及工业废水储存处理、不涉及工业固废储存。长田派出所综合业务大楼施工范围小、工程规模小、施工时间短，不涉及油罐、有毒有害化学品的存储，不涉及施工废水的排放，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可

能性不大。基于保守考虑，施工机械在事故状况下油品“跑冒滴漏”可能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，潜在污染物为石油烃。

三、初步采样调查

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采集由具有CMA资质的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誉标检测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负责，其中土壤采样时间为2022年7月12日，地下水采样时间为2022年7月15日，样品分析时间为2022年7月14日~2022年7月25日。

本次调查在地块内共设置 3 个土壤采样点，共采集 12 组土壤样品，地块外设置 1 个土壤对照点、采集 1 组表层对照样。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包括含水率、pH 值、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基本 45 项、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等指标。

本次调查在项目地块内布设3口地下水监测井，共采集3个地下水样品，在地块外设置1个地下水对照井。地下水样品检测分析指标包括地下水：pH值、重金属7项、挥发性有机物22项、多环芳烃8项（苯并[a]蒽、苯并[a]芘、苯并[b]荧蒽、苯并[k]荧蒽、蒽、二苯并[a,h]蒽、茚并[1,2,3-cd]芘、萘）、可萃取性石油烃（C₁₀-C₄₀）。

根据样品检测分析结果：

（一）地块内土壤样品中：所有检出项目均未超过相应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。

（二）地块内地下水样品中：所有检出项目均未超过相应的地下水污染风险筛选值。

四、初步调查结论

综上，项目地块土壤样品、地下水样品无超筛选值情况，项目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，调查活动可以结束，项目地块作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行政办公用地（A1）进行开发建设的人体健康风险可接受。